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管理意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